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该计划中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事项所涉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1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4.137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1,703,500股变更为400,09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1,703,500.00元变更为400,090,000.00元。（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登记或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资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3年4月19日起45天内(9:00-12:0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56号大地大厦20楼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7-85196088

邮编:210029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